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报告专题】

2009—2010 年国家古籍保护工作回顾与思考

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回顾 2009 年，一年中，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不断向前推进，全国古籍同道，因共同的志趣和目标而融合，彼此之间建立了融洽的合作关系，在文化部的统一规划和国家中心领导的关怀和指导下，在专家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下，使古籍保护事业有了很大的推进和发展。其间，作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实际操作机构，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这个平均年龄只有 33 岁的团队，与古籍保护事业共同成长，与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同道，共同奋斗，共同前进，从普查登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扩大影响营造氛围等各个工作层面和各个员工个体的个人业务成长和基本业务素质，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个办公室已经是全国古籍工作者团队一样，成为一个和谐温馨的集体，一个让每个成员都热爱并为之奉献一切力量的团队。一年中推进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成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和上报工作；开展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2009 年，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 12199 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材料 125 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组织全体

成员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初步筛选上交文化部组织的评审专家委员会开展初审和复审。由于各收藏单位和组织机构以及办公室成员有了第一批整理的经验，所以整个过程与第一批相比更加顺畅，在短短的两个月的时间里比较圆满地完成了专家审核、“中国古籍保护网”公示、修改、校对、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审核、呈送国务院审批等程序。为国务院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批准并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整个工作高效准确。而本次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评审，中心办经过精心的筹划，组织专家到 124 家（其中一家申报材料填写数据不符合申报最基本条件）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 15 家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单位逐一进行实地考察，保证了评审的公正客观。

6 月 11 日，文化部组织在中南海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各省同步召开会议，会上中央领导和各部委领导向获得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代表颁证，向获得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单位颁牌，刘延东同志发表重要

讲话。保护中心办公室寄发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证书 4478 件。

第二批申报的 12000 部古籍，一部分在评审中由于材料不够翔实或者版本本身需要进一步推敲而暂时搁置，中心办逐一标注原因，方便各申办单位查询，并利用培训班机会到安徽省图书馆、芜湖市图书馆、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博物馆、重庆市图书馆等单位考察保护条件、鉴定二批名录暂时搁置古籍。

为落实文化部“中国古籍联合目录分省卷”的工作部署，一年中专家多次召开“中国古籍联合目录分省卷编纂体例讨论会”，确定所需收录范围、著录规则、分类表、分类款目组织规则等业务文件，目前已经印发。

为使古籍普查更加全面，根据文化部指示，组织了《西藏自治区藏文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的考察、研讨与撰写工作；积极联系开发方和专家，讨论藏文平台著录各种需求以及界面设计，为下一步专家论证工作做准备。并继续准备调研其他民族文字古籍的普查工作。

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图录——挑选书影、与各单位联系重拍不合格书影事宜、整理图录说明文字、积极配合印厂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二稿图录的校对工作，并将修改内容返回印厂。等待上级审核的前言凡例返回后即可进行印制。

“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应用软件系统，克服困难，项目终期验收合格，目前已经开

始运行。验收同时，我们与开发方一起完成“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各项功能的开发与完善，为具备安装条件的各省古籍保护中心和部分古籍收藏单位安装并多次更新普查平台，共计 26 家单位，其中除国家图书馆外，公共图书馆 21 家（省古籍保护中心 20 家、市级古籍收藏单位 1 家）、高校图书馆 2 家、科研图书馆 2 家；积极与未安装普查平台的各省古籍保护中心联系，确认安装平台的条件是否成熟，并提供相应配置方案。积极解答各古籍收藏单位关于普查平台使用、安装方面的问题。在平台开发的过程中以及随后开展的相关培训中，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罗琳老师鼎力支持，各省中心的大力配合，使培训取得成功。

经过一年多的调整磨合，普查和平台的组织建设逐渐顺畅。

二、以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办各种门类的培训班

1. 在职培训

本年度举办第二期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管理人员培训班、第三、四、五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第二、三期民族语文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第一、二期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第一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提高班、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第八、九、十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全国中医古籍编目培

训班、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第一期全国西文古籍培训班。共 22 期培训 1341 人次，涉及 711 家各个系统的收藏单位。（累计 45 期，2347 人次，939 家单位）对各省举办的业务培训给予尽可能的支持。在培训中各联办单位给予大力支持，使培训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2. 促进学历教育

与北京大学合作开办一个学期古籍保护与鉴定研究生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其他高校也表示对合作办学的极大兴趣。首都职工大学国图分校古籍鉴定与修复班的教学也取得初步成果。

3. 启动文献修复师资格认证，已经组织完成文献修复师鉴定考官资格培训和考试。

三、通过各种媒体加大中华古籍保护各种的宣传，为古籍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根据文化部安排，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特展，从展品选目、联系送接展品、安全措施制订与落实、办理保险、向参展单位征集图录、网上展览授权等，国家中心做了大量工作，也得到了各家单位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使展览在短短 20 天时间内开展并出版图录，并在展览过程中制作完成网上展览。本次特展共有参展单位 97 家，96 家于当月顺利取回展品。由于特殊原因，吐鲁番博物馆未能按期取走展品，于 2010 年 1 月取回，不仅展品安全无误、参展人员也顺利完成所有任

务。

2. 特展图录出版外，展览全程得到媒体关注，文化报、光明日报、中华读书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做相关报道，在光明日报、中华读书报和中国文化报上，专版宣传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电视、网络宣传也得到广泛的回响。

四、开展科研工作，进行行业用品研制推广。

1.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对 2008 年追踪国外古籍保护文字内容进行修订。并继续网上搜索国际文献保护进展，对国外的信息进行翻译。2008 年的追踪已经出版。

2.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开展古籍保护实验室认证的调研工作，开展纸张性能检测机构，上报纸张检测报告。并开展古籍修复用纸的选购、检测等工作，汇总古籍修复用纸调查反馈信息，联系古籍修复用纸厂家，签定纸张等行业用品购买合同，严格监控质量。并向几十家古籍收藏与修复单位推广发送纸浆补书机、修复用纸、修复工具等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了相关单位专家的好评，以科研成果带动修复行业的规范化科学化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3. 组织研制设计、推广行业用品，如修复用折纸规、西文书修复架等，使修复的可操作性更强。

4. 国家中心办公室研制实用新型专利《纸张酸碱度检测笔》申请号为

2008201236242 已获批准，并灌装检测笔推广使用。

5. 目前正在进行古籍保护国际研讨会【2010 年 PAC 会议】的筹备工作。

五、继续开展再造善本续编工作（原名称再造善本二期）

1. 根据专家意见，随时核对修改再造善本续编选目，核校分单位使用底本目录清单；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再造善本续编使用底本的鉴定确认工作；组织召开再造善本续编工作会，通报进度，并调整民族文字部分选目。

2. 完成向财政继续申请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经费的方案，并配合文化部与财政部商洽。

3. 本年度已经完成拍摄 197 部，成品 61 部。整个过程得到上级领导、底本收藏单位、专家的支持和帮助。

六、加强业务规范建设，完成多项规范和制度的建设

1.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特藏类古籍定级标准的制定，讨论、试用等，对简帛、碑帖、敦煌佛经、民族文字定级制定标准，并在网上公布，进行试行。

2. 组织专家制定《中华古籍总目编目规则》等四项《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业务文件，并报批下发。

3. 组织制定古籍保护条例、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管

理办法等。

4. 制定国家古籍保护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5. 制定国家级修复中心修复程序等。

七、完成其他职能和临时任务

本年度印发了第 19—27 期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不断完善中国古籍保护网建设，加大宣传，增强同行间的交流。

完成《中华再造善本续编方案》、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工作座谈会方案、《海外普查及回归方案》、2009 年古籍年会方案等，加强与同行间的联系，扩大影响，营造和谐共进的氛围。

回顾一年的工作，工作量很大，推进工作也取得了很多成效，但是，由于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2010 年还有很多工作还需要加强，个人认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尚待进一步推进

1. 开展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上报命名工作，是 2010 年开年的主要工作之一。

2. 基于普查平台的数据提交和整合尚未全面开展，其使用过程尚待进一步熟悉和完善。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形式已经确定，同时相关业务文件已经下发并要求执行，但具体操作中还会出现相应问题，如索引如何

编制等，随着项目的进展，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3. 尽管全国古籍保护已经在前所未有的规模和热情下全面铺开，但是还有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中西部地区设备资金不足，阻滞工作开展，一些收藏单位人员配置没有增加，工作进度无法保障等。

4. 后续工作，如建立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缺少总体规划，更没有相关的规范标准作为整体项目的保障，使下一步工作显得茫然。

5. 开展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基于收藏数量的模式对于有限的资金人力有重点地保护古籍是必要的，但数量未达到标准的单位应讨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示范单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达标单位”等设置，实现古籍分级、分层保护。

6. 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带来其他民族文字古籍如何实施全面保护修复的问题，其背景的不同和人才的缺失，相对汉文难度更大，需要投入力量。

7. 海外古籍以各种形式回归是我们的期待，但是如何开展工作，建立什么样的机制，求得效益的最大化，应着手探讨并尝试实施。

二、人才不足，依然是继续开展古籍保护的困扰，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探索更多的培养途径，迫在眉睫。

1. 随着工作的全面铺开，人才数量不足

和水平欠缺，依然困扰着事业的发展。以国家中心办公室为例，仅有 20 人的编制，承担全国古籍保护的协调、研究等工作。实验室建设起来后，实验人员严重缺乏，五个古籍保护实验室，仅有两个专业人员，无论人员数量还是知识结构都严重欠缺。无法正常开展下一步研究工作。需要增加人员。

2. 围绕全国古籍普查、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和国家级修复中心、国家古籍保护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国家中心和各省中心有重点、有步骤地开设各类研修班和培训班，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可以逐渐涌现一批专业人才，甚至领军人物，但这些人员特别是修复、鉴定、编目人员需要比较长的成熟期，而目前的机制，很多单位实行轮岗制度，刚刚成熟，有些就需要调离岗位。浪费人才和缺乏人才一直是并存的矛盾。

3. 与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如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与有条件的办学机构开展各级学历教育，使古籍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具有从中专、大专、本科到硕士、博士的全程学历教育体系。在古籍修复、古籍鉴定研究与编目、古籍保护等专业方向上合作拟定符合上述工作需要的课程设置。各用人单位、高校相关院所都有积极性，但是报批的程序不顺畅，难以最终实现理想状态。事业需要的后续人才的培养还没有走上正规。

3. 启动了全国修复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组织了相关的考官培训和考试。但是

文献修复师的培训和考试还在等待相关部门研究，实施还有待时日。而与人员对应的修复机构的资质认定还要等待，这给行业人员的稳定持续发展带来问题。

4. 随着工作推进，人员缺失的范围在扩大，如其他文字珍贵古籍的公布，引来外文古籍修复、鉴定、普查等相关专业人员无法跟进以及缺乏相关标准等问题，虽然上年合办西文古籍修复培训班，但是西文古籍材料问题、文字内容、版本确定问题依然处在调查阶段，相类似的还有民国文献的问题。

三、继续开展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的建设工作

继续全面检测平台各项功能，配合开发方改进和完善。争取年内完成所有省古籍保护中心（不包括港澳台）的平台安装工作。对所有安装平台的单位及时进行版本更新和维护。编印并发放普查平台使用手册、维护手册，为使用者提供参考。

随着工作的开展，一些新的需求出现，如藏文平台、特藏类古籍的平台设计需要继续，而随着数据量的增大，维护工作量加大，也会带来相应的问题。

四、古籍保护实验研究工作已经开展，但距离我们期待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还有相当的距离

1. 下一阶段，希望促成古籍保护条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管理办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古籍收藏单位管理模式

及规范等完善和实施。开展古籍保护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使古籍工作制度化。

2. 建设国家级古籍保护实验室，对新购进的各种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严格按国家标准学习、掌握相关检测技术。但是实验内容需要一定的人员投入才可以实现。与把实验成果应用于鉴定、修复过程还有很大的距离，还要假以时日。

3. 在实验的基础上，才可以开展古籍保护实验室的资质认证工作。使工作规范化。

4. 12家国家级修复中心建立，为珍贵古籍的修复做了铺垫，但是如何规范操作，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5. 开展全国古籍保护科研项目的评审及管理、让行业用品更规范是下一步重要工作。

五、协调开展“中华再造善本续编”等古籍影印出版以及整理等项目。扩大已有的成果，是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实践。在此基础上如何缩微、数字化等多种方式协调古籍的保护与利用、传承与传播的关系，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六、海外古籍回归的开展，需要建立机制、模式，加大力度。

七、协调举办“自然因素与文献保存保护”国际研讨会。加大内外交流的力度也应是古籍保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途径。

总之，通过几年的工作，现今社会对保护计划的认知和认同在增强，尽管有些问题需要解决，但有政府的重视投入，专家们的

倾力支持，从业人员的黾勉以赴，相信古籍
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明天会越来越好。